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6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舊社排水（第一期）排水改善工程（非都市土地部分），申請徵收貴縣社頭鄉社興段20地號內等1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95131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及徵收已協議取得社興段24地號內等5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N002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3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70090482號函及同年8月1日府地權字第107026670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9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7-1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07年5月開工，預定108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處

收文:107/10/11



1070358202

2 附件隨送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
記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66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4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67-1：徵收處分不存在，無徵收失效情事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67-2：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67-20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67-21、167-22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67-23、167-24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167-3 至 167-19 皆准予徵收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擬專案讓售該市「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中路二段 40 地號（宗教專用區，面積 128 平方公尺）及中路三段 116 地號（宗教專用區，面積 140 平方公尺）等 2 筆土地予正成祠籌備處及福成祠籌備處 1 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讓售案係為達成區段徵收原拆遷安置之規劃目標，且

對於凝聚社區力量及延續地方文化傳承有實質助益，尚符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示「專案讓售」之正當性、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，並能達成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具社會公益性質，同意辦理。

(二) 為確保土地取得及使用之合法性，請桃園市政府確實執行讓售計畫及申購契約相關事項，並於申購人取得寺廟合法登記後始得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(三) 本案讓售價格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五酒桶山公園及聯絡道路新闢工程（公園部分）等 2 件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；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。

提案編號 167-16 案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舊社排水（第一期）排水改善工程（非都市土地部分），申請徵收彰化縣社頭鄉社興段 20 地號內等 1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95131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及徵收已協議取得社興段 24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90482 號函及同年 8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070266706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07 年 4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26065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
- 七、徵收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867265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772134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舊社排水現況部分護岸施設砌石或混凝土內面工，多數為土坡及漿砌卵石護岸，已老舊且斷面大小不一，遭遇較大之颱風洪水，既有排水路無法承擔負荷，致生淹水

之情形，故須興建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及施作水防道路，並改善排水斷面，增加河槽通水能力，完成後可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，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其保護標準係依據「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（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）規劃報告」，按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及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設計改善。工程用地之勘選，係配合現有排水之河道位置進行拓寬改善，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，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彰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